

國立臺南大學彈性時間授課要點

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師根據課程特色與需要，提昇學生之學習成效，擬規劃全部或部分課程提前或延後於寒暑假期間進行，不受每週以固定時間、地點授課之時間所侷限，稱「彈性時間授課」（以下簡稱「彈性授課」）。
- 二、教師提交彈性授課開課資料前，應擬定完整詳盡之課程大綱，說明其必要性，並檢附教學日程、實施計劃等資料，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方可實施。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二門彈性授課為限。
- 三、課程實際進行之教學時數（不包含與課程無直接關聯之其他活動），應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規定；每一課程至少為期6週，一學分（時）之課程至少上課18小時，同一門課程每天上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。
- 四、彈性授課之課程其選課程序與一般課程相同，並應在選課系統與課程網站上明列授課時程、內容與方式，事先讓學生充分瞭解課程進行時間，以作為學生選課之依據。
- 五、彈性授課之課程應依學分數採計學期所規定之時程繳交成績，逾期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